

西秦

XI QIN

视点

SHI DIAN

城市高层住宅不断增加,高空抛物现象时常见诸媒体报道。防不胜防的高空抛物成为城市公共安全隐患——

防止高空抛物 守护头顶上的安全

本报记者 郑晔



飞来横祸吓坏居民 乱抛垃圾破坏环境

对于家住市区宝平路某高层住宅小区的赵女士来说,曾经目睹的那一幕让她至今心有余悸。那是2019年秋季的一天,她刚刚走到小区门口,突然,在她的左侧传来一声巨响,吓得她几乎跳起来。回过神她才发现,在离她不到两米远的地方,一把从楼上掉下来的菜刀重重地砸在一辆小轿车的车顶上,车顶被砸出一个大坑,“太可怕了,如果稍微偏一点,我可能就命了!”赵女士说。

“我们小区有39栋高层,从18层到30层不等,居住人口超过3万,

因此,经常会有居民反映高空抛物的情况。”赵女士居住的高层小区的物业公司负责人说,“天降菜刀”事件发生后,小区物业、社区、辖区派出所先后多次到这个单元逐户逐户了解情况,最终锁定是该单元21楼一个13岁的男孩所为。因为父母离异,这个孩子心理上出现问题,两年中,先后把家里废旧电冰箱门、公共灭火器、菜刀等物品从自家窗户扔出来,对周围居民人身安全造成很大的威胁。对于这名未成年人的情况,学校、家庭、派出所均反复进行

了教育,但收效甚微。

潘君强住在高新区一高层住宅的一楼,他说,经常会有垃圾、瓶子等东西从天而降,挂在自家窗外的树上、绿化带上,虽然没有造成大的危害,但对环境卫生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。据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介绍,他们在楼道张贴了禁止高空抛物的警示语,并经常对居民进行劝导,但高空抛物的现象时有发生。

高空抛物可谓是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。有人曾做过一个测试,一枚重30克的鸡蛋从高空抛下产生的能

量,超乎人们的想象:从4楼抛下来会让人脑袋肿包;从8楼抛下来会损伤头皮;从18楼抛下来可以砸破头骨;而从25楼抛下来,可直接导致人当场死亡。

然而,记者走访了我市多个高层住宅小区的居民,大家的安全意识还远远不够,比如在阳台摆放容易吹倒的花盆、瓶子等,一旦掉落就会产生很大的危害。市民杨女士说,现在高层住宅越来越多,每个住户都要克服侥幸心理,避免高空抛物伤人事件的发生!

高层建筑不断增加是城市发展的必然产物,人们从多层住宅搬进高层住宅,因个人素质不高,导致出现了高空抛物这一现象。面对这一情况,笔者认为,从个体到相关单位,都应高度重视,共同努力,共织城市生活安全网。

诚然,安装摄像头是防范高空抛物的有效方法,但这种方法是否值得推广,还有待商榷。通过监控虽然可以锁定高空抛物的犯罪嫌疑人,但毕竟是已经造成既成伤害后的一种追溯手段,同时也增加了社会成本,使邻里之间相互设防,不应该是一个文明城市应有的防范方式。只有通过各方共同努力,形成新的公序良俗,才能防患于未然。首先,对于居住在高层的居民来说,要摒弃偶尔抛物没人发现、小物品没伤害等心理,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;从小事做起,不乱抛乱撒,提升个人文明素质;对家中的小孩要严加看管,以免误伤无辜,造成难以弥补的遗憾。此外,物业管理等部门应充分运用现代管理手段,通过人防技防物防,形成全方位无死角管理体系,织密小区管理安全网。社区等部门也应该切实负起责任,加强联防联控,对高空抛物等不文明行为要坚决曝光,对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大力宣传,让每位市民都能了解高空抛物的危害性,自觉自律,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。

没有安全感就没有幸福感,每个人都应该不断提升文明素质,共同遏制高空抛物现象,共同维护幸福、安定的生活环境。

多方共织安全网

关华

多方支招防患未然 高空监管困难重重

今年5月,市政协十二届委员陈女士递交了一份题为《关于高层小区加装防高空坠物摄像头的提案》。对于为何要递交这样的提案,陈女士说,近几年,全国范围内因高空抛物引发的人身伤害甚至死亡案件频发,给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,在我市,尽管还没有发生此类恶性案件,但我们不能掉以轻心,应尽快采取措施保护居民的安全和社会的和谐。

对于采取哪些防范措施,陈女士认为,除了加强对市民的文明素质教育外,可以借鉴浙江余姚市的经验,加装防高空抛物摄像头,把整栋楼的阳台和窗户都纳入拍摄范围,避免责任不清、监管不力的情况发生。

记者了解到,在安徽芜湖曾经发生过一起高空抛物致死案,66岁的卜某被“从天而降”的砖块砸

中后死亡,因为找不到肇事者,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有关规定: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,假如找不到责任人,则推定所有住户都有“抛物”的可能,由所有住户一起赔偿。最终,法院判决全楼81户133名住户及物业,共同承担50余万元赔偿金。

高空坠物属于个人违法行为,从法律意义上讲,由抛物者或抛物楼层群体负责民事赔偿,不属于物业管理范围。那么,加装摄像头是否可行呢?宝鸡市物业管理协会秘书长陈良说,小区加装防高空抛物摄像头涉及建设资金、后期维护的问题,需经全体业主同意并出资;同时,加装摄像头会对小区路面、绿化带造成破坏,安装费、设备费、维护费算下来,是一笔不小的开支。目前,我市还没有小区加装防

高空抛物的摄像头。

采访中,也有一些高层住户表示,如果加装防高空抛物摄像头,必然会吧每层住户的阳台和窗户看得清清楚楚,涉及公民的隐私权问题,是否会获得全体业主的一致同意,还未置可否。



我市某住宅小区里安装的摄像头

入刑治理高空抛物 重拳出击震慑犯罪

既然安装防高空抛物摄像头还有一定的难度,那么,对于高空抛物行为,究竟该如何约束呢?

7月21日,全国首例高空抛物入刑案在成都宣判。周某某因从10楼家中扔出一把菜刀,被判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获刑1年10个月。消息一出,业内议论纷纷。

市住建局物业管理科副科长邓芳告诉记者,2019年11月,

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《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意见》,明确高空抛物、坠物造成严重后果的,可按照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定罪处罚。

在此基础上,将于2021年1月1日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又完善了治理规则,通过多种措施来防止高空抛物现象的发

生,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“高空抛物入刑,将形成民法、刑法对这类情形的共同治理,进一步守护公众‘头顶上的安全’。”邓芳说。

陈良说,高空抛物入刑,无疑会对有高空抛物习惯的人形成强有力的震慑。有些人总认为,从楼上扔点垃圾等小物品,不会带来严重的危害,殊不知,即使很轻的物

品从较高的地方落下,都可能造成严重的损害。“高空抛物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,也可能被判犯罪,这些人在高空抛物之前,就需要好好想一想了。”陈良说,近期,他们将邀请专家,给全市物业机构讲解《民法典》,并通过物业机构向广大市民进行宣传,形成懂法、用法的良好行为习惯,杜绝高空抛物行为的发生。



宝鸡市不动产登记局公告

宝市不动产权字(2020)第17号

根据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陕03破2-12号民事裁定书和(2018)陕03破字第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,登记在陕西明臻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陈仓区物流园区(土地面积7987.3平方米)的不动产须依法转移登记。我局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规定,现公告宝市国用(2015)第08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作废。

宝鸡市不动产登记局
2020年7月28日

公告

2020年7月5日,金台区烟草专卖局接举报,在金台区陈仓园邮政公司物流车辆上查获无证运输涉烟包裹23件,数量570条。

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金台区烟草专卖局(地址:宝鸡市渭滨区西环路8号401室,电话:0917-3256119)接受调查处理。逾期不来处理,我局将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,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按无主进行处理。

特此公告
宝鸡市金台区烟草专卖局
2020年7月28日

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,现声明作废。

- *董梦洁丢失出生医学证明,号码为:P610038837。
- *何艳艳丢失收款收据一张,号码为:5116796。
- *李多道丢失残疾证,号码为:61032319780408211744。
- *宝鸡高新开发区荣悦日用保健商行丢失营业执照副本,号码为:610301630056808。

- *张凯丢失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单一份及保险卡,号码为:805112020610322000854。
- *宝鸡市陈仓区天健种植专业合作社丢失开户许可证,号码为:J7930003726801。
- *李舒琪丢失身份证及驾驶证,号码为:610303198707030816。
- *卢潇甜丢失出生医学证明,号码为:O610253933。
- *胡鹤瑄丢失出生医学证明,号码为:O610438462。

- *胡敬璋丢失出生医学证明,号码为:O610438523。
- *曹嘉妍丢失出生医学证明,号码为:O610253828。
- *朱梓轩丢失出生医学证明,号码为:O610122111。
- *李若莹丢失出生医学证明,号码为:O610250477。
- *张粤丢失身份证,号码为:610321199607213145。

公告专栏 | 服务热线:3273352 法律顾问:吴智丰律师 13309174321